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許美瑤

電話：05-6315028

傳真：05-6331211

電子信箱：das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字第1130012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h0p000566\_113d2034672-01.pdf

主旨：國科會114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計畫申請人請於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前至國科會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科會113年11月7日科會文字第1130078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依國科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(如附件，以下簡稱專書計畫作業要點)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
三、本專書計畫之執行期間自114年8月1日開始。

四、專書計畫申請表格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格相同，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至國科會網站(<http://www.nstc.gov.tw>)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各計畫得依實際需要，申請各項補助經費。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，應敘明各類(級)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性質、項目及範圍；另配合國科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，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，請併同增編費用，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。

(二)為落實學術倫理，申請書內容若涉及計畫主持人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，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。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，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(含學生學位論文)之成果，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。

五、申請計畫類別請選擇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(大批)」，並於學門代碼勾選所屬學門。相關申請文件，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—學術研究—「專題研究計畫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2。

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科會人文處藍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7-7460，e-mail:wclan@nstc.gov.tw。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、數理教學中心

副本：

抄本：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